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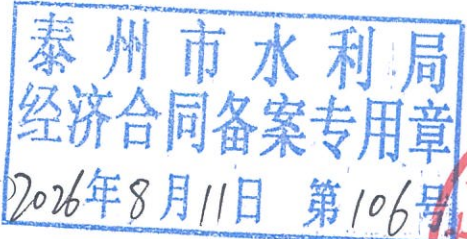
泰州城区 19 座水利工程管护运行及 13 条河道巡视项目

管护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1200-HQGC-C2026-0023)

发包人: 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江苏香江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泰州城区 19 座水利工程管护运行及 13 条河道巡视项目管护,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由乙方承包管护运行和河道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江苏省水利工程运行养护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结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订立此合同。

一、服务时间

1.1 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第一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 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第二年自 2027 年 8 月 1 日 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第三年自 2028 年 8 月 1 日 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第二年和第三年合同的签订由甲方根据乙方前一年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1.2 项目负责人: 卞善良

二、闸站工程概况

2.1 管理范围包括: (1) 19 座水利工程:城南河闸站、中子河闸站、宫涵闸、审计局涵闸、五叉港闸、九里沟河闸、森南河闸、大兴河泵站、郑家庄闸站、元河泵站、西玉带河北涵闸、七里河北闸、任庄河闸、七里河闸、九里河北闸、九里河闸、花园庄闸、草河北闸、朱新河闸;

(2) 13 条河道:九里沟、森南河、沈家河、东倒沟、庆丰河、元河、三森河、五叉港、五叉河、先锋河、大兴河、景庄河、景光排水沟。

2.2 管理内容包括: (1) 19 座闸涵泵站的机电设备、配电设施及其它配套管理设施管护及日常运行管理(包括防汛值守与调度、汛前汛后保养养护等)、

人员队伍的管理考核、闸涵建（构）筑物安全保卫和闸区环境保洁、档案管理；

（2）河道巡查管护内容：负责泰州市西北片城区西至引江河（不含），东至南官河（不含），北至新通扬运河（不含），南至老通扬运河（不含）四址范围内 13 条河道河口角线外 10~15M 内河道管理区域进行巡查管护。；

三、双方职责

3.1 甲方：

3.1.1 享有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所有权、管理权、使用权。

3.1.2 根据上级指令，及时落实调度运行指令，统一调度。

3.1.3 不定期对乙方管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有管理不力现象，将追究乙方的责任，有权终止管护协议。

3.1.4 负责执行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每季度按照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承包管护运行和河道巡查经费。

3.1.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管理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3.1.6 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3.1.7 法律、法规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3.2 乙方：

3.2.1 制定详细可行的运行管护和巡查方案和管理细则，成立专业运行管护和巡查队伍，配备相应的交通工具和通讯设施，严格调度指令，服从管理。

3.2.2 项目中涉及水利工程闸泵站管护的按照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管养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做好各工程管理运行及软件资料的收集整编。

3.2.3 河道巡查的工作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执行。

3.2.4 明确专职安全员，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网络，确保安全生产，对下属的管护运行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落实安全保卫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做好管理区域的安全保卫和卫生保洁，确保闸泵站资源资产完好，对因管理失误，造

成财产损失的，负责修复或赔偿，情节严重的依法承担责任。

3.2.5 每月向甲方书面提交管理月报和下月工作计划，每月会同甲方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考核，每年12月底前须出一份技术管理报告报送甲方。

3.2.6 协议期内，除正常的运行管护工作外，不得擅自占用闸泵站各类资源资产，不得将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各类资源资产出租或借给他人使用。

3.2.7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的委托及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本项目实施服务，接受甲方检查、管理。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管理服务区域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管理服务质量。

3.2.8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用工，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的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四、合同情况

4.1 合同期限：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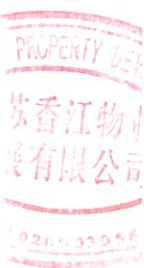
4.2 三年服务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叁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3888800.00)；第一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1296266.67)；第二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 (¥1296266.67)；第三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玖万陆仟贰佰陆拾陆元陆角陆分 (¥1296266.66)。管护费的支付为协议期内每满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实际支付额按合同价结合日常考核扣减额计算确定，按有关财务规定和手续办理支付。

4.3 日常考核按照《泰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管养护项目管理考核办法》，按实支付（无息）。

4.4 本次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6%，人民币 贰拾叁万叁仟叁佰贰拾捌元整 (¥233328.00)；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限泰州同城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时间：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缴纳。

4.4.1 退还方式

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形式提交的，甲方应在退还条件满足后按以下方式办理：



(1) 以现金（含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缴纳的，甲方应于退还条件满足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全额无息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以保函形式提交的，甲方应在退还条件满足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保函原件退还乙方，或出具书面解除保函责任的确认函。

4.4.2 退还时间与条件

履约保证金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满；

(2) 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城区 19 座水利工程管护运行及 13 条河道巡视项目管护工作，且管护工作成果已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3)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无未决争议。

4.4.3 不予退还或部分扣除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因乙方管护工作存在重大遗漏或错误，导致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追偿；

(3) 乙方未按约定进行管护巡查工作等，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归档资料，或提交资料不完整、不真实，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补正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

(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弄虚作假、抄袭或伪造记录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0%。

4.4.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在本条约定的退还期限内履行退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应退未退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全部退还完毕为止。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五、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乙方对在管护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工程技术资料、调度运行数据、管理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责任

6.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管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1.2 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的，若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若已开始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报酬，并额外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

6.2 乙方违约责任

6.2.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频次、标准开展闸站管护、设备保养、河道巡查、隐患排查工作，甲方有权下发书面整改通知，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期管护费用，每次扣减金额不低于当期管护费的 5%。

6.2.2 因乙方管护不到位、巡查缺位、问题未第一时间上报等，造成闸站机电设备、闸门、启闭机、河道设施等损坏或引发安全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2.3 汛期或调度指令下达后，乙方人员未能及时到场操作设备、执行调度指令，影响工程正常调度运行，造成防汛险情或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管护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2.5 乙方连续两次季度考核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管护合同，另行选聘管护单位，产生的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2.6 乙方违反第五条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七、有关说明

7.1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3 争议解决方法：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泰州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7.4 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甲方财务报销及合同备案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林松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心

2026 年 7 月 28 日